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917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漢君台

申 请 人 贵州汉君台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长征路94号

代理机构 保定市景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茶；碘酒；药用酒精；药酒；外用酒精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医用敷料；人用药；补药